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02 July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年7月13-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汇报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中就尽早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问题规定的相应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履行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积极效果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缔约方递交消费和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每年最好在 6 月 30 日之前，而不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现行规定的 9 月 30 日。这使得履行委员会能够及时为这一年中随后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就违约问题提出建议。第 XV/15 号决定第 1 段鼓励缔约方这样做，而第 XIV/13 号决定第 4 段强烈敦促它们一取得数据就尽快汇报消费和生产数据，而不是等到每年 9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为止。
2. 第 XV/15 号决定第 2 段还请秘书处向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汇报对上述鼓励的回应，以及对履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积极效果，以便协助缔约方就《议定书》的一项修正案是否有助于尽早执行第 XV/15 号决定第 1 段做出决定。
3. 以下表格载列了在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汇报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的数量。可以看到，在第 XIV/13 号决定和第 XV/15 号决定鼓励在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以后，2004 年如此做的缔约方的数量极大地增加。

* UNEP/OzL.Pro.WG.1/24/1。

表格：按年度和报告日期分列的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汇报数据的缔约方的数量

消耗臭氧物质 数据的 年度	在履行委员会数据报告截止日期之前 收到的报告的数量				在第 XV/15 号决定规定日期之前收到 的报告的数量				应提交 报告的 缔约方 的总数
	实际 日期	非 A-5	A5	合计	实际 日期	非 A-5	A5	合计	
1999	15.6.2000	11	34	45	30.6.2000	12	37	49	167
2000	15.6.2001	12	35	47	30.6.2001	13	39	52	170
2001	17.6.2002	12	39	51	30.6.2002	12	43	55	177
2002	5.6.2003	14	44	58	30.6.2003	14	48	62	179
2003	7.6.2004	16	47	63	30.6.2004	25	65	91	182

4. 以下 95 个缔约方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数据：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越南。

5. 关于以前的消耗臭氧物质报告对履行委员会工作产生的积极效果，应该指出，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在年中举行，第二次在年底举行，通常在每年缔约方会议前夕举行。

6. 为了便利履行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为其每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报告消耗臭氧物质的现状报告，并分析遵守《议定书》管制措施的现状。

7. 秘书处编写的供履行委员会年中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现状报告仅仅包括在报告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秘书处的那些报告，这是在《议定书》号规定的报告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截止日期之前大约 3 个月和第 XV/15 号决定规定的日期之前的 2 至 3 周。

8. 该表格还载明了秘书处在编写供履行委员会年中审议的履约现状报告时所收到的报告的实际数量。
